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出而當中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前當時稱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委任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通告載列之經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12,2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概無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授權(定義見該通函)。	337,672,761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決議案已獲得多於50%的贊成票，故此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